

沈阳市民政局文件

沈民〔2019〕20号

市民政局关于印发沈阳市养老机构服务质量 星级评定办法（试行）的通知

各区、县（市）民政局：

现将《沈阳市养老机构服务质量星级评定办法（试行）》印发给你们，请结合实际抓好落实，并及时传达至辖区内养老机构。



沈阳市养老机构服务质量星级评定办法

(试行)

第一条 为全面提升养老机构服务质量，加快推进养老机构标准化建设，根据民政部等六部委《关于开展养老院服务质量建设专项行动的通知》和国家《养老机构等级划分与评定》（GB/T 37276-2018），结合我市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适用于沈阳市行政区域内依法登记，取得《营业执照》或《社会服务机构法人登记证书》或《事业单位法人登记证书》，且运营一年以上的养老机构。

第三条 养老机构服务质量星级等级从低到高分为一星、二星、三星、四星、五星五个等级，等级越高，表示养老机构在环境、设施、运营管理、服务方面的综合能力越强。

第四条 养老机构服务质量星级评定工作坚持自愿申报、全面客观、注重实效、公平公正原则。

第五条 养老机构星级评定工作每年集中开展两次，由市民政局通过政府购买服务的方式，委托第三方专业机构组织实施。市民政局负责养老机构服务质量星级评定工作的统筹协调、监督检查和牌匾的制作及颁发。

第六条 养老机构申报星级资质的，需具备以下基本条件：

1. 遵守老年人权益保护法律法规，保护服务对象合法权益。

2. 近一年内未发生服务质量、安全生产、环境保护等方面重大责任事故，未造成恶劣社会影响。

3. 养老机构需具备以下有效执业证明（条件）：

（1）《营业执照》或《社会服务机构法人登记证书》或《事业单位法人登记证书》；

（2）消防符合国家有关要求；

（3）房产证明；

（4）内设的餐饮服务机构需具有食品经营许可证；

（5）内设的医疗机构需具备医疗机构执业许可证或医疗机构执业备案证明；

（6）使用的特种设备，应具备相应的特种设备使用登记证，包括但不限于锅炉使用登记证、压力管道（含气瓶）使用登记证、电梯安全检验标志；

（7）养老机构提供其他需经许可的服务，需具有相应资质。

4. 养老机构工作人员应具备以下资质：

（1）养老机构院长、副院长具有初中及以上文化程度；

（2）养老护理员经岗前培训合格后上岗；

（3）医生持有医师资格证书和医生执业证书，护士持有护士执业证书，特种设备管理人员具备相应上岗资质，其他专业技术人员持有与岗位相适应的专业资格证书或执业证书；

（4）所有提供生活照料、膳食、医疗护理服务的工作人员均持有健康证明。

5. 养老机构的空间配置满足以下要求:

(1) 老年人居室内床位平均可使用面积不低于 6m^2 , 单人居室使用面积不低于 10m^2 ;

(2) 老年人居室、卫生间、洗浴空间设置紧急呼叫装置或为老年人配备可穿戴紧急呼叫设备;

(3) 养老机构主要出入口、门厅、走廊、居室无障碍, 能够满足轮椅、担架通行的需求, 卫生间、洗浴空间无障碍, 能够满足轮椅通行的需求;

(4) 养老机构出入口、就餐空间、活动场所安装视频监控系统;

(5) 公共区域和老年人居室整洁, 地面干燥, 物品摆放安全合理, 空气无异味;

(6) 卫生间设置便器、洗手盆, 配有安全防护措施、无障碍设施, 通风良好, 空气无异味;

(7) 洗浴空间配有防滑地面、安全扶手等安全防护措施, 并留有助浴空间。

6. 养老机构使用沈阳市养老服务信息管理系统。

第七条 有意愿申报星级资质的养老机构, 按照《沈阳市养老机构服务质量星级评定标准》要求申报相应的星级等级。

第八条 养老机构应在规定时限内向市民政局确定的第三方机构申报星级评定, 申报时提供《沈阳市养老机构服务质量星级评定申报表》(一式两份)。

第九条 市民政局确定的第三方机构于评定启动后 10 个工作日内受理养老机构星级资质申报，申报工作结束后 20 个工作日内完成评定工作。

第十条 在星级评定过程中发现养老机构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中止星级评定：

1. 不符合本办法第六条之所规定；
2. 提供虚假申报资料，有伪造有关档案资料等弄虚作假行为的；
3. 无正当理由不配合或干扰星级评定工作行为的；
4. 存在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其他违法违规行为的。

第十一条 星级评定结果在市民政局网站上进行公示，公示期不少于 7 个工作日。对公示结果有异议的养老机构可向市民政局提出复核申请，市民政局在 15 个工作日内给予复核答复。

第十二条 星级资质有效期为三年。养老机构星级资质有效期届满前，应在规定时限内提出复评或申请较高等级评定。获得星级资质的养老机构在取得星级资质满一年后，可根据情况继续申请较高等级的星级评定。申请较高等级评定和复评，依照首次申请星级评定有关程序办理。

第十三条 养老机构在规定时限内未提出参加复评或较高等级评定申请的，有效期届满后星级资质自动失效。

第十四条 养老机构在星级资质有效期内，因发生死亡人数 1 人以上的安全责任事故、发生殴打体罚等欺老虐老行为、非法骗

取套取政府财政资金等情形的，由市民政局取消星级资质，收回牌匾并向社会公布。

被取消星级资质的养老机构，三年内不得申请星级评定。

第十五条 各区、县（市）民政局负责辖区内取得星级资质的养老机构监管工作，发现不符合星级标准或出现违法违规现象的星级养老机构要及时上报市民政局，市民政局视情节责令整改或取消星级资质。

第十六条 本办法由沈阳市民政局负责解释。

第十七条 本办法自 2019 年 7 月 1 日起施行，《沈阳市民政局关于进一步推进养老服务机构星级评定工作的通知》（沈民〔2014〕114 号）同时废止。

附件：1. 沈阳市养老机构服务质量星级评定标准

2. 沈阳市养老机构服务质量星级评定申报表

附件1

沈阳市养老机构服务质量星级评定标准

沈阳市养老机构服务质量星级评定标准分为必备项和评分项两个部分，其中必备项有一项不符合即取消本次星级评定申报资格；评分项总分1000分，包括四大类内容，分值分别为：养老机构安全300分、服务350分、管理200分、设施设备150分。一星级评分不低于450分且每一项得分不低于该项总分的40%，二星级评分不低于550分且每一项得分不低于该项总分的40%，三星级评分不低于650分且每一项得分不低于该项总分的40%，四星级评分不低于750分且每一项得分不低于该项总分的40%，五星级评分不低于850分且每一项得分不低于该项总分的40%。

必备项

序号	必备内容	具体要求				
		一星级	二星级	三星级	四星级	五星级
1	建筑面积中通过消防验收的面积	——	——	——	不小于4000m ²	不小于6000m ²
2	护理员与入住老人配比要求	与全护理服务对象配备比例不低于1：8	与全护理服务对象配备比例不低于1：7	与全护理服务对象配备比例不低于1：6	与全护理服务对象配备比例不低于1：5	与全护理服务对象配备比例不低于1：4
3	院长、副院长学历要求	初中或以上	初中或以上	大专或以上	大专或以上	大专或以上
4	配备专业人员要求	——	——	至少配有1名社会工作者指导开展社会工作服务	每200名老年人（不足200人按照200人计算）至少配有1名专职社会工作者指导开展社会工作服务	每200名老年人（不足200人按照200人计算）至少配有1名专职社会工作者指导开展社会工作服务
5	设独立卫生间的老年人居室占居室总数的比例	——	——	≥50%	≥60%	≥90%
6	养老机构入住率	≥30%	≥35%	≥40%	≥45%	≥50%
7	就餐功能区域要求	设置含就餐功能的区域	设置含就餐功能的区域	设置含就餐功能的区域，面积≥80平方米	设置含就餐功能的区域，面积≥100平方米	设置含就餐功能的区域，面积≥150平方米
8	康复区域要求	——	——	设有康复区域，总面积≥50平方米	设有康复区域，总面积≥100平方米	设有康复区域，总面积≥150平方米
9	提供的服务项目	包括但不限于出入院服务、生活照料服务、膳食服务、清洁卫生服务、洗涤服务、医疗护理服务、文化娱乐服务、心理/精神支持服务、安宁服务、委托服务	包括但不限于出入院服务、生活照料服务、膳食服务、清洁卫生服务、洗涤服务、医疗护理服务、文化娱乐服务、心理/精神支持服务、安宁服务、委托服务	包括但不限于出入院服务、生活照料服务、膳食服务、清洁卫生服务、洗涤服务、医疗护理服务、文化娱乐服务、心理/精神支持服务、安宁服务、委托服务、康复服务	包括但不限于出入院服务、生活照料服务、膳食服务、清洁卫生服务、洗涤服务、医疗护理服务、文化娱乐服务、心理/精神支持服务、安宁服务、委托服务、康复服务、教育服务	包括但不限于出入院服务、生活照料服务、膳食服务、清洁卫生服务、洗涤服务、医疗护理服务、文化娱乐服务、心理/精神支持服务、安宁服务、委托服务、康复服务、教育服务

评 分 项

养老机构等级评定（安全部分）300分

序号	标准要求	分值	评分标准	得分
1	年内无责任事故	20	有发生责任事故不得分	
2	周边环境远离噪声、污染源；救护车、消防车可出入	6	不符合标准不得分	
3	主要步行通道平坦、无高差；有无障碍设施，方便轮椅通行，配有夜间照明和标识	6	不符合标准不得分	
4	（1）室外地面平整；（2）室内地面选用平整、防滑、耐磨材料，厨房、卫生间、浴室地面选防滑材料	10	（1）项不符合标准扣4分；（2）项不符合标准扣6分	
5	（1）出入口不少于2处，有效宽度不小于1.20m；（2）出入口处内、外应有不小于1.50m×1.50m轮椅回转面积；（3）出入口处的平台与建筑室外采用缓步台阶和轮椅坡道过渡，起止处有异色警示条	12	（1）出入口少于2处不得分，出入口有效宽度小于1.20m扣2分；（2）项不符合标准扣4分；（3）出入口处平台与建筑室外无缓步台阶和轮椅坡道过渡扣4分，起止处无异色警示条扣2分	
6	（1）主要出入口的门不选用旋转门、推拉门；公共外门、重度照护室门净宽不小于1.10m；卧室、走道、卫生间、浴室、防火等门净宽不小于0.80m；开向公共走道门不影响安全疏散；室内面积大于60m ² 时，门向疏散方向开启；（2）公共区域的门配有方便观察的玻璃	15	（1）项不符合任意一项要求扣10分；（2）项不符合标准扣5分	
7	（1）室内装饰材料符合消防环保要求；大面积使用玻璃材质时应有异色警示标识；（2）有漏电保护装置；（3）走廊墙面无突出物，灭火器和标识板等设置应不妨碍老年人正常通行	12	每一项不符合标准扣4分	
8	（1）入口、大厅、楼层、电梯间、各类用房应设置标识；（2）安全出入口、紧急出口、上下楼梯、灭火器等应设置标识；（3）标识设置应醒目且有一定导向作用	14	（1）项不符合标准扣4分；（2）项不符合标准扣6分；（3）项不符合标准扣4分	
9	消防设施做好维护保养，并有完整记录	20	无维护保养记录不得分；记录不规范不完整按照现场查勘情况扣1-10分	

10	有明显标注，安全出口、疏散通道，应急照明设备	15	不符合要求不得分	
11	老年人居住用房内及公共部位等区域的明显位置设置该区域的安全疏散指示图，指示图上应标明老年人容易识别的疏散路线、安全出口、人员所在位置和必要的文字说明	10	无安全疏散指示图不得分，设置不规范按照现场查勘情况扣2-5分	
12	防火门开启方向有明显标注（推、拉），如有常闭式防火门应处于关闭状态	5	不符合要求不得分	
13	无裸露、老化的电线；禁止随意拉接和安装用电线路和设备；定期组织对电器产品及其线路、管路进行维护保养和检测；老年人居室未使用电热毯、热炉、热得快等大功率电气设备；未违规存放易燃易爆危险品	20	不符合要求不得分	
14	设备放置安全，如：开水炉、氧气瓶、热水瓶、饮水机、微波炉等设备放置在安全位置，并处于受控状态	10	不符合要求不得分	
15	划定吸烟区域，老人居室内严禁吸烟	15	不符合要求不得分	
16	厨房管道燃气、液化气钢瓶等设施、设备的安装存放（液化气钢瓶）与使用应符合消防及燃气专业机构的要求，并出具检查验收合格证明	10	不符合要求不得分	
17	（1）厨房做到明厨亮灶；（2）食堂生熟分开，成品与半成品分开制作、存储；（3）食品留样至少48小时且有留样记录	35	（1）项不符合要求扣7分；（2）生熟未分开扣7分；成品半成品未分开制作、存储扣7分；（3）项食品留样时间不足48小时，扣7分；食品留样不全，扣3分；食品留样记录不规范不完整，扣4分	
18	建立特种设施、设备台帐（电梯、空调、锅炉等）；特种设备定期接受专业单位检验	10	无台账资料不得分，资料不全或欠规范以现场查勘情况扣4-10分	
19	制定消防安全、特种设备设施安全、食品安全、突发事件等相关管理制度、预警机制及应急预案	10	缺少任意一项制度不得分（如无特种设备可不检查相关制度预案）	
20	每半年至少开展一次安全培训，针对本院所制定的各项“突发事件预案”开展定期演练，并有完整记录和照片	15	未组织员工安全培训及未进行“突发事件预案”演练不得分，图片及文字记录不规范不完整，按照现场查勘情况扣分	
21	每月组织一次安全工作自查，自查项目覆盖全院各项工作（如：消防安全、食品采购及安全设施等），安全工作自查记录完整	10	无每月组织一次安全工作自查不得分；安全工作自查记录不规范不完整按照现场查勘情况扣1-5分；自查项目未全覆盖每少一项应自查项目扣1分，最多扣5分	
22	配备有资质的专（兼）职消防管理人员；建立微型消防站、并达到“三知四会一联通，处置要在三分钟”要求	20	有一项不符合扣10分	

养老机构等级评定标准（服务部分）350分

序号	标准要求	分值	评分标准	得分
1	开展居家养老服务，主要为老年人提供生活照料、短期托养、助医、助餐、助浴、助洁、助行、关怀访视、心理咨询和应急救援等服务	60	每开展一项服务得6分	
2	对每一位入住的服务对象进行入院评估，评估等级与实际状况相符	10	未建立评估制度扣5分；未对入住服务对象进行评估或评估等级与实际状况不相符扣5分	
3	根据服务对象的评估等级与实际状况选择照护服务项目，并设置老年人照护项目服务卡，注明该老年人所需服务项目、膳食要求、特殊体质等（如：糖尿病、严重骨质疏松等）	15	照护内容的选择与评估等级不相符扣10分，未设置老年人照护服务项目卡扣5分	
4	有24小时当班、值班服务，护理交接班记录规范	10	无24小时当班值班服务记录、护理交接班记录不得分；记录格式不规范，记录内容不完整不规范，以现场查勘情况扣分1-5分	
5	开展护理员培训，提高护理员服务水平	30	护理员培训率90%以上，得30分；培训率80%-89%，得25分；培训率70%-79%，得20分；培训率60%-69%，得15分；培训率50%-59%，得10分，培训率50%以下不得分	
6	护理员熟悉服务对象的照护等级，服务内容及各服务项目的流程	10	以现场询问、查勘为准	
7	提升护理型床位占比，重点为失能、半失能老年人提供养老护理服务	60	收住失能、半失能老年人占比50%以上，得60分；占比40%-49%，得40分；占比30%-39%，得20分；占比30%以下不得分	
8	（1）老人2期及以上压疮在院新发生率应低于5%；（2）制定压疮预防制度、压疮护理流程	15	（1）项不符合要求不得分，如有带入压疮及特殊体质（低蛋白症等）老人发生压疮有明确记载的可不作为新发生压疮计算；（2）未制定压疮预防制度、压疮护理流程扣5分	
9	老人居室内物品分类放置整齐有序，及时清理保持橱柜整洁；对有认知缺失、情绪行为异常的被照护者，易造成伤害的利器等应集中管理且有记录	10	居室内物品分类放置整齐有序，橱柜整洁欠规范按现场查勘情况扣1-5分；易造成伤害的利器等未集中管理扣3分，无集中管理记录的扣2分	
10	各场所卫生状况良好；老人个人卫生状况良好	10	以现场查勘情况为准，不符合要求不得分	

11	制定日常用品分类消毒制度，对老年人的日常用品（口杯、毛巾、衣、被等物）分类清洗消毒，不少于1次/周，且有记录	15	未制定消毒制度或未实施消毒不得分；实施分类消毒不规范或消毒记录与实际消毒状况不符扣5-10分	
12	制定出院、死亡后及疑似传染性疾病预防使用过的各类物品消毒制度，并按终、末消毒程序处置；按消毒隔离原则规范处置且有记录	15	未制定消毒制度或未实施消毒不得分；消毒处置程序不规范或消毒记录与实际消毒状况不符扣5-10分	
13	（1）每年至少为老年人体检1次；（2）为老年人建立健康档案；老年人在院期间健康状况动态变化记入健康档案，如无特殊情况每月记录一次，特殊情况随时记录	20	（1）项不符合扣10分；（2）项未建立老年人健康档案扣10分；档案记录不规范或不符合要求以现场查勘为准，视情况扣5-10分	
14	“非内设医疗机构”外配药物发放须按约定进行，按医嘱接受收物且有规范登记；设置专用药柜，药品按规定储存、区分，且均在有效期内；药品有外包装，包装上标注用药老人姓名、床号；特殊药品（镇静类、抗精神病药品）专柜上锁保管；遵医嘱发放药品，设置服药单；特殊药物发放时送药到口或看服	20	“非内设医疗机构”药物的收、管、发及“特殊药物”管理、发放不符合要求任意一项不得分；以现场查勘为准	
15	开展适合老年人身心特点的歌舞、书画、手工、棋牌等文化娱乐活动和康乐活动；活动有计划，组织实施有记录，活动中有防范措施	10	活动计划、实施记录、防范措施以现场查勘为准，每缺少一项扣2分	
16	每年组织两次以上大型活动，活动有记录，制定大型活动突发事件预案	10	每年未组织两次以上的大型活动或未制定“大型活动突发事件预案”不得分；活动记录及制定“突发事件预案”不规范以现场查勘为准，视情况扣1-5分	
17	建立餐具及配、送餐用具（如：送餐车、送餐专用电梯等）消毒制度；实施消毒规范并记录完整	10	未制定消毒制度、未实施消毒不得分；消毒记录不规范、不完整以现场查勘情况扣1-5分	
18	膳食荤素搭配合理，每周公布食谱，膳食符合地域、民族、宗教习惯	10	未公布食谱扣5分；膳食荤素搭配、符合地域、民族、宗教习惯以现场勘查情况扣1-5分	
19	遵医嘱为需特殊膳食的老年人提供“特殊膳食”（如：低糖、低脂及酥、烂或流质膳食等），其膳食要求应有记录	10	无特殊膳食记录不得分	

养老机构等级评定标准（管理部分）200分

序号	标准要求	分值	评分标准	得分
1	医护人员	12	配备一名医护人员得6分；配备两名医护人员得12分	
2	社工、心理咨询师	10	配备一名专（兼）职社工或心理咨询师得6分，两名及以上专（兼）职社工或心理咨询师得10分	
3	营养师	4	配备一名及以上兼职营养师得2分，配备一名及以上专职营养师得4分	
4	康复师	4	配备一名及以上兼职康复师得2分，配备一名及以上专职康复师得4分	
5	开展人员培训，培训内容包括以人为本、爱老尊老孝老服务理念、相关政策法规及管理服务技能	10	6个月以上开展一次培训，扣5分；未开展培训不得分	
6	每日开展房间及防火巡查，观察老年人的身心状况，特殊情况及时报告并协助处理，必要时通知监护人；夜间防火巡查不少于两次，并做好记录	10	无房间或防火巡查制度不得分；有房间或防火巡查制度，但无巡查记录，扣5分；夜间防火巡查少于2次扣5分	
7	建立老人出入请销假、家属探视等制度	5	未建立任意一项制度不得分	
8	建有入出院流程，有专人负责并按规定执行	5	未建立出入院流程或无专人负责不得分	
9	当老年人的状况和需求发生变化或机构提供的服务有更改时，应及时与监护人沟通，并再次确认和修订相关内容	5	未及时与监护人沟通或未修改相关内容不得分，与监护人沟通情况以现场询问为准	
10	有介绍机构的宣传栏或手册，公开与机构服务相关的信息，包括：执业证照、人员资质、相关证照、地理位置、收费标准、照护服务项目	12	无宣传栏和手册，不得分，公开内容不全，每缺少一项扣2分	
11	建立入住老年人档案，档案资料应包括：入住（离院）登记、评估等级告知单、养老服务合同、体检报告、老年人身份证复印件、户口簿首页及本人页复印件、担保人的身份证复印件及联系方式	20	未建立老年人入住档案，不得分，档案不完整（缺少任意一项），扣5分	

12	制订各部门岗位职责，有完整的各项规章制度且有资料可查	10	未制定部门岗位职责或未建立完整的规章制度不得分	
13	建立员工考核制度，制订各部门、各岗位考核细则，确保各职能部门每月考核且有记录可查	10	无考核制度、未实施考核工作不得分；考核制度及实施考核不规范视情况扣分	
14	建立入住老人代表会议制度，每年活动不少于4次，且有记录可查	5	无老人代表制度或活动记录不得分，每少一次记录扣2分	
15	设有多渠道的投诉途径，投诉渠道通畅并张贴于机构醒目处。对投诉处理有专人负责，信息的核实、处理、整改、反馈及时并有记录	10	未设多渠道的投诉途径不得分，对投诉未处理、记录、整改、反馈，扣6分；未指定专人负责扣2分；无相关记录扣2分	
16	建立服务绩效的自评分析机制。必要时采取预防和纠正措施，自评分析（服务差错、意外事件、对象投诉、压疮发生率、服务满意度测评等）有记录	10	未建立自评分析制度、未自评分析，不得分，记录不规视情况扣2-5分	
17	多渠道（家属代表座谈会或个别访谈等）听取服务对象及家属对服务质量的评价与改进，确保每年参与者为服务对象的10%，且有记录可查	5	未听取服务对象及家属对服务质量的评价不得分；参与者人数不足10%扣2分	
18	院部对全年服务质量评价和改进情况有总结并向全院通报	5	未开展不得分	
19	建立捐赠物品登记明细表、分配登记表，且有记录可查	8	未建立捐赠物品登记明细表、分配登记表，不得分。记录不规范，扣4分	
20	提供财务年度审计报告；财务人员须持证上岗；出纳、会计不能一人兼任；制定财务管理制度，财务账目规范，财务收入做到单人核算	20	不符合任意一项标准不得分	
21	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法》，保护员工合法权益，建立员工激励机制	20	不符合标准不得分	

养老机构等级评定标准（设施部分）150分

序号	标准要求	分值	评分标准	得分
1	人员住宿和主要活动场所不使用易燃可燃装饰装修材料，有人居住或者活动的建筑不采用夹芯材料燃烧性能低于A级的彩钢板搭建	15	不符合任意一项不得分	
2	（1）独立设置室外坡道且有效宽度不小于1.50m；（2）坡道的起止点有 $\geq 1.50\text{m} \times 1.50\text{m}$ 回转面积（3）坡道、过厅、走廊设置双侧扶手	5	无坡道不得分；（1）项不符合标准扣2分；（2）项不符合标准扣1分；（3）项不符合标准扣2分	
3	楼梯设置双侧扶手，不采用弧形楼梯和螺旋楼梯，楼段通行净宽不小于1.2m，各级踏步均匀一致	6	每有一项不符合扣2分	
4	三层及以上建筑物至少应设置一部电梯，并应符合有关规定。电梯井不应与卧室、起居室贴邻设置	5	未设置电梯或电梯设置不符合相关规定不得分	
5	老年人居室不设置在地下室、半地下室，有自然通风和采光条件，室内净高不低于2.6m	5	不符合标准不得分	
6	每间老年人居室床位数不大于4张，重度照护居室床位数不多于6张	15	不符合标准不得分	
7	老年人居室内留有轮椅回转空间，不设门槛，主要通道的净宽不小于1m，床边留有护理、急救操作空间，相邻床位的长边间距不小于0.8m	10	不符合标准不得分	
8	餐饮区域空间布置满足餐车进出、送餐到位服务的需求	10	不符合标准不得分	
9	每个楼层设置公用卫生间；坐便器旁设安全扶手	8	不符合标准不得分	
10	（1）配有洗衣机等设施，操作场所布局合理，洁污分开、通风良好；（2）设置污染衣物预洗和消毒水池	8	（1）项不符合标准扣5分；（2）项不符合标准扣3分	

11	(1) 文娱与健身区域总面积不小于2m ² /床；(2) 文娱与健身区域不对老年人居室产生干扰	4	每项不符合标准扣2分	
12	配备医务室且使用面积不小于10m ² ，空间满足开展基本医疗服务的需求	10	不符合标准不得分	
13	配置老年人交流、活动用房，康复用房；配置有空调、彩电、橱柜等相应设备及康复器材	10	无交流活动、康复用房，扣5分，设备配置不全，扣5分	
14	公用浴室空间便于轮椅进出，留有助浴空间，地面无高差	8	不符合标准不得分，如：公用浴室设置不规范无助浴空间、地面有高差等；	
15	厨房无虫害迹象，如蟑螂、老鼠或老鼠排泄物；厨房操作区域地面无大量积水，设备设施的清洁状况满足食品加工的基本要求	10	厨房有虫害迹象或操作区域存在大量积水或设施设备清洁状况不符合食品加工基本要求不得分	
16	(1) 卧室、卫生间、浴室、公用浴室、公用卫生间、公共活动区域需安装呼叫装置且触摸方便；(2) 呼叫装置终端与每个楼层照护站相连；(3) 每个楼层有视线可及的显示屏	16	(1) 未设置呼叫装置不得分；呼叫装置设置不规范或不到位扣8分；(2) 呼叫装置未与每个楼层招呼站相连扣4分；(3) 无显示屏扣4分，安装不规范不到位视情况扣1-4分	
17	(1) 老人居室设置顶灯、床头灯、脚灯等照明设备；(2) 出入口内、外及平台、阳台、走道、楼梯等公共部位设有照明设备	5	(1) 项未设置照明设备或照明设备配备不到位扣3分；(2) 项出入口内、外平台或阳台、走道、楼梯等公共部位未设置照明设备或照明设备配备不到位扣2分	

附件 2

沈阳市养老机构服务质量星级评定申报表

申报星级：☐一星级 ☐二星级 ☐三星级 ☐四星级 ☐五星级

机构名称			
机构地址			
法定代表人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联系电话		登记日期	年 月
本机构承诺： 1. 自愿申报星级评定，并积极配合市民政局确定的第三方机构开展星级评定工作。 2. 如实提供相关证明、材料，并对其真实性负责。 法定代表人签字： （养老机构盖章） 年 月 日			